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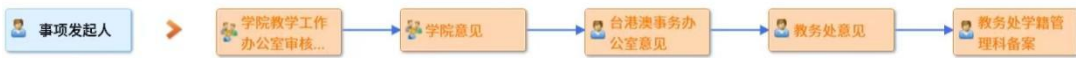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站式服务大厅”

出境交流本科生学分认定申请操作流程

一、功能

用于出境交流本科学生成绩认定线上申请。

二、审核流程

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登录“一站式服务大厅” — 选择“服务中心” — 搜索“出境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”。



2. 填写相关信息。

出境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				
姓名			性别	
学院			专业	
班级			学号	
联系电话			QQ	
前往地区及学校				
项目名称				
交流开始时间		交流结束时间		
添加 删除 导入excel数据 导出excel数据				
上移 下移				
☐	序号	学年	学期	课程名称
		学分	交流成绩	认定成绩
请上传相关材料		包括境外高校成绩单扫描件、通行证出入境页扫描件、学习心得、3张以上与校园地标性建筑合影或参加重大活动照片		
		添加附件		
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审核材料				
学院意见				
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意见				
教务处意见				
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备案				

3. 成绩须将交流时间换算为我校对应的学年学期，交流成绩填写交流高校成绩单上的成绩，认定成绩须根据成绩转换规则认定为百分制成绩。

+ 添加 ✖ 删除 📄 导入excel数据 📄 导出excel数据 ⬆ 上移 ⬇ 下移							
☐	序号	学年	学期	课程名称	学分	交流成绩	认定成绩
☒	1	2025-2026	2	xxx (中文名称)	3	A	90

具体成绩转换关系如下：

(1) 采用百分制计分的成绩，按实际分数记录。

(2) 采用五级制计分的成绩，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：
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百分制	95	84	73	62	0

(3) 采用二级制计分的成绩，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：

合格 (P)：70、不合格 (F)：0

(4) 用 “A+” “A” “A-” “F” 方式计分的成绩，如对方成绩有一一对应关系，则按对方标准执行。如果无对应关系或对应分数区间，则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：

成绩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+	D	D-	F
百分制	97	95	93	86	84	82	75	73	71	64	62	60	0

(5) 其他标准的，须交流学校提供成绩与百分制对应关系标准，按百分制录入进行认定。

4. 附件中为便于审核，境外高校成绩单尽量采用扫描图片方式上传。通行证出入境页、学习心得、校园地标性建筑合影或参加重大活动照片等可打包上传，便于老师下载保存。

请上传相关材料	包括境外高校成绩单扫描件、通行证出入境页扫描件、学习心得、3张以上与校园地标性建筑合影或参加重大活动照片 添加附件
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审核材料	
学院意见	
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意见	
教务处意见	
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备案	

5. 点击右上角“提交”按钮。



6. 点击“流程”按钮，可查看审核步骤及相关审核人员。审核人员为多个时，只需任意一人审核通过即可完成该步骤。

